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20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吳志光代理董事長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李美珍董事、孫一信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劉靜怡董事、簡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林正隆監察人(監票人)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葉大華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謝彥安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花蓮分會陳瓊伊代理執秘

記錄：鄭穎辰、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聘書(簡慧娟董事)

參、董事推舉(律師代表2人)

說明：

(一) 須2名監票人：除林正隆監察人同意擔任監票人之外，尚須請董事會推選一名董事代表擔任監票人。

(二) 推舉方式：

1.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2. 每位董事圈選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2名)。
3.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

決議：第5屆董事補選推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代表為：范光群(6票)、陳為祥(4票)。

肆、確認本會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伍、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衛福部身心障礙法律扶助委託專案進度報告。

說明：

(一)緣起：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權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

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為此，衛福部爰以前開條項為授權依據，以公益彩券回饋金為財源，據以與本會洽談委託事宜。

(二) 專案計劃：

經與本會多次洽商，衛福部已於106年9月5日核定「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計畫」(請參附件4)。就本專案扶助對象、扶助項目、積極及消極要件、酬金、申請程序等，予以明定之。

(三) 扶助對象(計畫第二點可參)：

原則上，以申請時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資力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定資力審查標準一點五倍範圍內者為限。

(四) 扶助事由(計畫第五點可參)：

身心障礙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法律扶助：

1. 非有正當理由，剝奪或限制身心障礙者受各類教育之權利、公平參與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機會。
2. 非有正當理由，剝奪或限制身心障礙者自由選擇工作、接受公平工作條件之權利。
3. 非有正當理由，剝奪或限制身心障礙者自由選擇居所與遷徙之權利。
4. 非有正當理由，剝奪或限制身心障礙者參與或近用文化表演或服務、休閒生活、體育活動等權利。
5. 恣意以障礙或疾病為由，剝奪或限制其人身自由。
6. 依法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設施、設備、無障礙服務而未提供者。
7. 除前項各款情形，如有身心障礙者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時，亦得申請法律扶助。

(五) 委託規模：

1. 經費部份：106年有1,400餘萬元，107年有1,500萬元。
2. 件數部份：預估一年約200件。
3. 人員部份：編列2名專案人員。
4. 救濟部份：擬比照原民會方式，由衛福部自行處理訴願案件。

(六) 甄選時程：(尚未確定，但衛福部期待年底前可完成委託)

1. 106年11月初公告甄選。
2. 106年11月30日截止收件。
3. 106年12月進行審查並公告甄選結果。
4. 106年12月上旬完成簽約。

(七)本會初步評估說明：

1. 因本會董事會及監管會十分重視本會資源運用之衡平及效益，作為是否是否承接委託案之依據。雖衛福部初估准予扶助案件量僅約200件，但對比原住民人口數52餘萬人，本會每年原住民委託專案申請案件即有2千餘件；身心障礙者人數有一百多萬人，每年申請案件若有4千餘件，恐疑有大量之駁回案件，僅編列2名專案人力實有不足。加以本會案件量於法律扶助法修法後遽增，各分會人力吃緊，案件量對於各分會工作量之衝擊極大。
2. 就此委託專案本會需增修業軟系統以資配合(含需求討論、請採購,上線及驗收)、員工及律師的審查教育訓練等前期作業要規劃。最快107年第2季後始可上線。
3. 資力為本會標準之1.5倍，比較單純。
4. 「非有正當理由」不易判斷，且與「非顯無理由」有異，恐增審查作業之困擾。
5. CRPD 相關概念、審查準則需再教育與規劃員工及審委之訓練。

補充說明

106/10/23 由李美珍董事主持之兩會溝通會議，就本會於何種條件下，較符合成本效益，進行期前溝通如下：

1. 因公開甄選作業時程恐有不及，106年度衛福部將不辦理委託甄選事宜。
2. 開辦期程：
衛福部希望自107年度可以委託本會開始辦理委託專案，但配合本會人力及期前軟體及業務建置工作，可採分階段委託本會辦理：
 - (1) 第一階段：先行開辦身心障礙法律諮詢服務。
預計107年5月開辦。前期規劃辦理同仁、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之CRPD教育訓練。
 - (2) 第二階段：接續開辦身心障礙法律扶助申請服務。
配合前期規劃業務軟體系統開發及建置，整理法律諮詢之需求及內容，並於各地續辦教育訓練後，預計108年4月正式開辦。
3. 為簡化駁回事由，將委託專案中「非有正當理由」方得申請身心障礙法律扶助專案之積極要件，由本會審查委員會以案件是否「顯無理由」作為判斷依據。委託專案中之相關積

極要件，本會可製作審查 SOP，作為審查委員進行案件概述記錄中之說明指引，並作為本委託專案案件統計分類之參考依據。

4. 衛福部專案人力規劃：

(1) 預期 107 年委託專案人力 2 名。

(2) 衛福部將爭取於 108 年委託專案人力至少比照原民會專案，提供 9 名人力。

四、有關本會研擬建立簽約律師制度之報告。(請參附件 10)

五、台中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六、花蓮分會會務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北、台中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芬芬等 5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新北、台中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陳芬芬等 5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新北、台中及高雄分會審查委員陳芬芬等 5 位之辭任。

二、案由：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蔡建賢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蔡建賢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覆議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蔡建賢之辭任。

三、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分會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106年10月19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153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8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本次除各分會提報審查委員36名外，其餘提報為依105年6月7日第5次主管會議本會專職人員(各分會執秘及專職律師)跨區擔任各分會審查委員之決議，提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謝孟羽律師擔任全國19個分會之審查委員。

(四)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8共36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勞動部委託本會辦理之「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本會於民國107年是否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於98年3月2日起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迄今，106年度委託期間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滿。

(二) 本專案自開辦以來至106年9月30日止，已有24,868人次的勞工來會尋求協助，其中有20,470人次的勞工獲得撰狀或訴訟代理之扶助，扶助人數較勞動部過往以「訴訟補助」方式自行辦理，大幅成長；已結案案件為12,284件，其中約七成二左右案件之判決是對申請人有利的，可見本專案之辦理，除排除紛爭中勞資雙方地位不對等之目的外，另確實對勞工權益之保障具有一定程度之效益。

(三) 本專案係本會第一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之行政委託案，藉由整合雙方資源，使扶助力量最大化，有其特殊指標性意義，本專案之辦理對本會扶助弱勢勞工之形象具正面效果。(本專案辦理工作報告，請參附件9-1)

(四) 考量本專案106年度委託期間即將屆滿，為使雙方能即早因應辦理後續行政事宜，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本會107年是否續辦本專案。

(五) 另就本會因辦理本專案所生相關成本與勞動部如何適當補助問題，本會於106年10月20日兩會專案業務聯繫會議中與勞動部進行溝通，相關協調項目如下：

1. 勞動部將比照本年度編列107年度預算：(成本評估說明請，請參附件9-2)

- (1) 行政費用：每件 1,200 元，預估全年度審查 3,500 件，共計 4,200 千元。
 - (2) 律師酬金：以平均扶助 20 千元計，預估 1,600 件，共計 32,000 千元。
 - (3) 專案人員費：以 12 名人力估算基準，共計 6,474 千元。
 - (4) 業務軟體建置部分：800 千元。
2. 本年度本會與勞動部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扶助專案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未來各項效率提昇與優化方案，初步有下列共識：
- (1) 勞動部經費核銷及撥付流程均會加速進行。
 - (2) 業軟維護費用將單獨編列，儘量滿足業務軟體開發需求。
 - (3) 關於 108 年編列專案人員費希望能併入本會用人費，由本會統籌使用；且讓專案人員與本會員工相同，有領取考績獎金之機會，並能省去須逐月回報薪資及工作清冊等繁雜瑣碎之之行政作業，勞動部勞動關係司於協調會上承諾將與其人事及財會部門溝通。

- (六) 綜上，整理是否續辦本專案之分析如下，供董事會參酌：
1. 就 107 年度經費預算部份，延續 106 年度之條件，如此應能補足本會支出之行政成本、人事成本。
 2. 本專案歷年申請及准予扶助案件數，因勞動部於 101 年度就本專案增加資力門檻而有下滑，103 年度勞動部增訂資力之可扣除項目後，104 年度案件數有所回升。
 3. 因本專案目前涵蓋全國，尚非部分縣市政府訴訟補助所能替代，專案執行成效良好。104 年 8 月 1 日起本會試行專科派案方案，擇定勞工、家事及消債專科，以提高勞工訴訟扶助品質。
 4. 107 年度預估案件量同本年度約 3,500 件。倘不續約是否影響本會這七年來建立之勞工訴訟扶助形象，且目前眾多受扶助勞工之權益是否已有其他較好之配套措施可資因應，建請董事會於考量是否續約時一併參酌。
- (七) 考量明年度是否繼續辦理，尚有後續行政事宜，為使雙方能即早因應，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 107 年是否續辦本專案。本會將依董事會指示於 106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期限屆至前，與勞動部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審議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審查委員審議辦法(下稱本辦法)，前經本會 106 年 7 月 28 日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監管會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第 128 次審查會就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前後似有扞格之處，請本會再為研議。
- (二) 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就暫時扶助之決定，受扶助人如未依決定書中所載期限，依限提出確實之資料，以釋明其確實符合扶助之要件，審查委員會應為撤銷扶助之決定，惟第二項規定暫時扶助之決定書中所載之告知事項，卻為「得」撤銷扶助之決定，爰予修正，以臻明確。

審查委員審議辦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申請事件急迫，未予扶助將造成申請人有不可回復之損害之虞，縱申請人未盡釋明其請求法律扶助之要件者，審查委員會得准為暫時扶助之決定。</p> <p>審查委員會為前項之決定，應於決定書中定十五日至三十日之期間，命申請人提出確實之資料，以釋明其確實符合扶助之要件，並註明未依限提出者，應撤銷扶助之決定，且應返還所生酬金與必要費用。</p> <p>受扶助人未依限提出或所提出之資料，如不符法律扶助之要件者，審查委員會應為撤銷扶助之決定。</p> <p>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給予受扶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六條 申請事件急迫，未予扶助將造成申請人有不可回復之損害之虞，縱申請人未盡釋明其請求法律扶助之要件者，審查委員會得准為暫時扶助之決定。</p> <p>審查委員會為前項之決定，應於決定書中定十五日至三十日之期間，命申請人提出確實之資料，以釋明其確實符合扶助之要件，並註明未依限提出者，得撤銷扶助之決定，且應返還所生酬金與必要費用。</p> <p>受扶助人未依限提出或所提出之資料，如不符法律扶助之要件者，審查委員會應為撤銷扶助之決定。</p> <p>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給予受扶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條第三項規定，就暫時扶助之決定，受扶助人如未依決定書中所載期限，依限提出確實之資料，以釋明其確實符合扶助之要件，審查委員會應為撤銷扶助之決定，惟第二項規定暫時扶助之決定書中所載之告知事項，卻為「得」撤銷扶助之決定，爰修正第二項，以臻明確。</p>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11 月 24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